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写作规定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监控质量形式，主要检验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助于研究生做好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助于研究生较好地了解选题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加强本学科的学术交流。为了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原则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不同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各有侧重，应对学科前沿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学术学位论文选题能产生一定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学术成果，专业学位论选题能规范、系统地反映实践应用能力。

2. 论文选题应尽可能从高起点、新视角、前沿性的要求出发，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3. 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写作时限内顺利完成写作的可能性。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2. 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及文献综述；
3. 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和创新之处（学术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和实践能力水平评估（专业学位论文）；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5. 写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 论文进度安排；
7. 参考文献。

三、组织与管理

1. 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授权相关学科负责人组织 5~7 人的评议小组实施完成。

2. 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3. 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分“通过”或“不通过”两种情况。未通过者，必须在二个月内完成再次开题。

4. 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在 1~2 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5.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开题报告通过一周内，将开题报告汇总表报研究生部备案。

四、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开题报告字数为 5000 字左右，用 A4 复印纸小四号宋体打印。参考文献应为 40 篇以上，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资料。